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398—2017

区域展览场馆规划指南

Guidelines for regional exhibition venue planning

2017-10-14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工作内容	2
6 选址规则	2
7 定位和功能分析	3
8 布局规划	4
9 内部配建设施规划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娜、顾君剑、晏绍庆、路欢欢、蔡国枫、庄洪。

引　　言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合理规划展馆布局，发展会展业”的要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也在“优化展览业布局”中要求“按照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要，科学规划行业区域布局”。

展览场馆不仅是各类会展活动的主要载体，更是一种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应承担一定的社会功能。因此，展览场馆在数量和规模上的简单扩展不仅无助于推动会展业的跨越发展，更影响其社会公共职能的实现，也将最终影响展览场馆的运营效果。展览场馆的规划和定位应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在考虑区域整体发展现状及目标的同时，着眼全局，避免重复建设和同质化竞争。

本标准致力于规范展览场馆从规划选址到功能定位的一系列活动，以便科学开展规划建设、用好高额建设投资、优化场馆功能、更好满足会展活动需要并推动会展业发展。

区域展览场馆规划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包括基本原则、工作内容、选址规则、布局规划、交通规划、配建设施规划在内的展览场馆区域规划的应用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展览场馆的选址、规划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165—2010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GB/T 50280—1998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165—2010、GB/T 50280—199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方便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50280—1998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城市设计 urban design

对城市体型和空间环境所作的整体构思和安排，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

[GB/T 50280—1998，定义 3.0.3]

3.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公共用地

城市中为社会服务的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设施的建设用地。

注：包括建筑基底占地及其所属场院、绿地和配建停车场等。

3.3

[展览场馆]区域规划 [exhibition venue] regional planning

〈展览〉以单个城市或城市群为中心，对一定时期内展览场馆的发展、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

3.4

配建设施 accessory construction facilities

与展览场馆共同建设的，与其服务对象规模相对应配套建设的场馆内部的公共服务设施。

4 基本原则

按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要求在区域内开展展览场馆的规划，遵循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 a) 区域规划、城市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城市发展定位和布局；
- b) 城市国际化程度及在城市群中的战略功能；
- c) 区域内现有展览场馆分布及功能定位；
- d) 城市性质、社会经济、气候、民族、习俗等地方特点；
- e) 已有水域、地形地物、植被、道路等环境条件；
- f) 历史遗留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
- g) 对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转的影响；
- h) 社会、经济和环境等综合效益；
- i)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 工作内容

展览场馆的区域规划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a) 区域及城市基础分析：梳理区域经济发展与城市发展的现状、定位和发展规划，开展区域功能、产业发展布局及会展业关联互动发展分析等；
- b) 区域会展业发展分析：掌握行业现状、资源分布、市场需求，分析所规划场馆可能的市场占有量，及其细分市场的容量和成长率等；
- c) 竞争分析：调研区域内或周边同类场馆布局及运营情况等，分析和评估所规划的场馆完工后的战略和竞争实力，包括：优势、劣势、机会、挑战；
- d) 选址论证：根据前期分析确定场馆规划位置和用地范围；
- e) 定位和功能分析：研究确定场馆定位，设定场馆主要功能，分析预期运营模式；
- f) 布局规划：对场馆主体及其他功能区等进行宏观布局设计；
- g) 交通规划：规划设计场馆内部道路交通网络，并分析与周边交通网络的衔接和影响；
- h) 配建设施规划：对场馆日后运营所需的配建设施进行规划，如住宿、餐饮、零售等；
- i) 城市设计：分析场馆建筑体型及对城市形象和景观的影响。

6 选址规则

6.1 前期调研及准备

- 6.1.1 收集并分析区域或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详细规划。
- 6.1.2 调研并掌握区域整体及区域内会展行业发展概况。
- 6.1.3 分析和论证周边现有展览场馆布局、功能和运行情况。
- 6.1.4 综合考虑场馆对周边交通网络的需求和可能对周边交通网络造成的影响。
- 6.1.5 充分考虑现有或已批准建设的场馆运行所需配套设施的数量及布局。
- 6.1.6 宜根据场馆预期服务范围、功能和定位等建立场馆选址评价指标体系。

6.2 区域布局分析

- 6.2.1 选址前首先对目标区域进行布局分析，确定规划建设展览场馆的适宜性。

6.2.2 布局分析的主要内容如下：

- 输入：区域经济总量、区域贸易总量、区域面积、人口密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区域辐射能力等；
- 过程：业务总量分析、成本分析、竞争分析、潜力分析等；

——输出：展览场馆基本地理位置。

6.3 环境分析

6.3.1 基础环境分析

展览场馆所处自然环境宜具备以下条件：

- a) 符合区域规划布局的定位和发展重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便于形成新的功能区域。优先选取城郊结合部、优势产业集中区、新兴卫星城等；
- b) 临近成片绿地、水体、公园，具有良好生态环境及景观条件；
- c) 用地规整，场地开阔，有足够的绿化和停车空间，无视觉不良障碍，且有充分的预留发展用地；
- d) 基础设施完备，电力、热力、通讯及信息网络、给排水、综合管线便于敷设连接，容量管径满足要求。

6.3.2 交通环境分析

6.3.2.1 区域交通环境

展览场馆所处目标区域宜具备以下交通环境：

- a) 两种以上(含两种)运输方式或毗邻两条以上(含两条)高速公路、国道；
- b) 稳定的内部交通网络；
- c) 一定的升级空间和抗冲击容量。

6.3.2.2 位置交通环境

展览场馆所处目标位置宜具备以下交通环境：

- a) 与航空港、火车站、港口、地铁站、快速干道、城市轻轨、国道等有快捷、方便的联系；
- b) 不宜紧邻城市交通主干路两侧；
- c) 便于进行人车分流、客货分流、交通集聚、交通疏导等交通组织。

6.4 周边配套设施分析

展览场馆所处目标位置 1 km 范围内宜具备或同步规划以下配套设施：

- 宾馆；
- 餐饮商业网点；
- 零售商业网点；
- 银行网点；
- 停车场；
- 货场、仓库；
- 其他配套设施。

7 定位和功能分析

7.1 选址完成后，开展展览场馆的定位和功能分析，并由此明确对场馆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的需求。

7.2 定位和功能分析内容见表 1。

表 1 展览场馆定位和功能分析主要内容

分析类别	内容	要素
功能定位	展览、会议、活动、节庆、比赛、其他	规模、对硬件的要求
服务种类	场地出租、现场服务、物流服务、工程服务、文化创意、其他	
运营方式	场馆经营、场馆经营与活动组织结合、其他	
辐射地域	城市内部、周边区域、全国、国际	

8 布局规划

展览场馆布局规划在明确场馆定位和功能的基础上进行,包括以下内容:

- a) 规划用地面积;
- b) 建筑面积;
- c) 室内展出面积及位置;
- d) 室内会议面积及位置;
- e) 室外可供展出面积及位置;
- f) 内部交通网络设置;
- g) 仓储区、装卸搬运区等物流功能区面积及位置;
- h) 绿化区面积及位置;
- i) 公共市政设施设置;
- j) 安全消防设施设置;
- k) 其他主要功能区设置。

9 内部配建设施规划

9.1 配建设施规划前,宜先考察展览场馆周边已有配套设施,并分析其服务能力及便利性与展览场馆运营需求的差距。

9.2 配建设施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停车场;
- b) 公共活动区;
- c) 餐饮区;
- d) 金融服务设施;
- e) 邮政电信等公共服务设施;
- f) 其他商业服务设施。